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通〔2025〕21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5年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执法支队，各县（市）分局，各科（室、中心）：

根据《2025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中共黔南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黔南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法办发〔2025〕2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5年普法工作计划。现将《2025年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落实。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2025 年普法工作计划

根据《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中共黔南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黔南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法办发〔2025〕2 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 2025 年普法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增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持续推进重点内容学习宣传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2.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跟进学习宣传最新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办；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3.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加大民法典宣传。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4.加强生态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托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开展送法入企，通过面对面宣传，强化企业守法意识和守法自觉性。〔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5.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对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应急和宣教中心、法规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6.持续深入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6.5”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12.4”宪法日等宣传活动日组织好集中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牵

头单位：法规科、执法支队、应急和宣教中心；责任单位：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7. 加强省、州地方性法规学习和宣传。通过新媒体线上宣传、集中宣传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省、州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地方性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二）全力抓好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8. 严格执行《黔南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牵头单位：法规科、局机关党委办；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9.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及考试、旁听法院庭审活动（不低于 2 次）。**〔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三）充分发挥新媒体普法的作用

10. 严格施行《黔南州行政执法机关“以案释法”工作制度》，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发布典型案例，增强以案释法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牵头单位：执法支队、应急和宣教中心；责任单位：各科（室、中心）、各**

县（市）分局〕

（四）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11. 围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度普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贵州省《行政执法过程中普法的工作指引》，将法治宣传融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牵头单位：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分局〕

12. 围绕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利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契机进一步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传播生态环保理念。〔牵头单位：环评科；责任单位：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13. 深入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涉农领域法律法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等内容。〔牵头单位：土壤科、法规科；责任单位：各科（室、中心）、各县（市）分局〕

14. 制定 2025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并公示和报备，按时报送年度普法责任履职情况报告。〔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分局〕

15. 积极宣传普法成果。及时总结提炼普法宣传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加大宣传力度。〔牵头单位：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分局〕

附件：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27 份）